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澄清公告

茲提述 CMON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股份合併及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 (「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所披露的有關「(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一段應修訂如下：

(II)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生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70,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 股合併股份。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買賣櫃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重開。有關交易安排之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其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及李學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